

# 員警取締色情標準何在？

張容瑞

(警政署政風室偵查員)

彰化縣和美鎮某影碟店黃姓負責人因販售出租列有「逾越限制尺度」的性交、色情猥褻畫面及聲音之光碟片及影帶，經警方持搜索票查獲色情光碟片二十八片。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所查扣光碟片充斥各種男女性交鏡頭、性器官特寫或交媾特寫，在「客觀上均足以引起一般人興奮及羞愧的感覺」，認定係「猥褻物品」，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嫌提起公訴。然而地方法院法官卻認為，影片中「嘿咻行為」的畫面，如只是單純刺激性慾，既與他人無涉，對自己未必有害，甚至可以提供一般民眾正常的性慾宣洩管道，不具刑罰之可罰性；且檢警無法證明是公開陳列，並供十八歲以下少年觀賞，再者該查扣影碟有新聞局核准字號，內容並有馬賽克處理，難以從主客觀上來認定構成「猥褻」等理由，因此判決該影碟店負責人無罪，檢方以院方判決時未考量到民情為由，提起上訴。

彰化地方法院吳俊瑩法官表示，色情影碟是「情慾刺激物」，不是「猥褻物品」，麻辣鍋不辣，就不是麻辣鍋，色情光碟片無法挑起性慾，就不是色情光碟片了，只要在家中自己欣賞，不影響他人，干卿底事？吳法官並稱其翻閱過不少實務先例，在台中高分院找到類似判決，其見解深得其心。況且系爭光碟片還有馬賽克處理，現今社會風氣開放，影片內容為現今社會道德能接受，因此影片應非屬猥褻物

品，縱該光碟片沒有馬賽克處理，其或許還是會判無罪。其並強調，若將執政或有權評斷者自我高尚道德思想或喜好，以刑罰手段強施於未必具有相同觀念的一般民眾，就是利用公權力強制倡導「禁慾主義」，實為不妥。此外，猥褻物品之認定當隨時代而改變，況且法律亦未對「猥褻」作出定義，即沒必要對猥褻物品依刑法處罰。於多年前情趣商店販售陽具形狀之按摩棒時，當時業者亦被依販售猥褻物品罪取締並且判刑，如今，檢察官對按摩棒不也都不起訴了。吳法官更陳述其觀點認為，其一一勘驗光碟片內容，雖有性交鏡頭，但尚不足以使一般人感到噁心或厭惡而背離社會大眾對於「性」的道德感情，應無礙社會風化，顯然不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猥褻物品；另光碟片部分內容雖然有誇張的性行為，客觀上足以刺激、滿足人的性慾，但依目前刑法所謂販賣猥褻物品等罪所謂的「猥褻」，係一抽象不確定的法律概念，其定義、界限會隨時代演變、生活背景的差異而有不同。且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，雖應兼顧善良風俗和青少年身心健康，也應依當時一般社會觀念決定，而非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、滿足人的性慾的文字或圖畫，都可稱為「猥褻」。

彰化地檢署許萬相主任檢察官表示，連法官勘驗都認為這些光碟片會引起性慾，自當視為「猥褻物品」，只要是陳列、販售或出租，

警方都必須取締。

警方表示，其並非衛道者，但對於法官判決無罪的理由，總認為過於悖離民情，如此一來將造成警方取締色情影片之困擾。其認色情影片只是刺激情慾，可提供正常性慾宣洩管道的說法，很難令人認同。如果此一論點可為社會廣泛接受，「援交」是否也可視為宣洩性慾的一種管道而不受法律拘束？

彰化縣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縣府新聞局及婦女社團，則對該判決表示支持，認為只要做好分級管制，不需把色情影片視為洪水猛獸。彰化縣水噹噹聯盟召集人丁詠蓀表示，只要影片內容沒有變態和虐待，她認為女性身體也要解放，社會道德既能接受色情影片，司法單位不必用嚴格的眼光衡量。彰化縣政府新聞局專員梁中原認為，業者出租色情影片，據他了解重點部位已經打上馬賽克處理，出租給成年民眾回家觀看，並不構成妨害風化。彰化縣婦女會理事長葉麗娟表示，太過保守反而使大家對色情影碟充滿好奇，她覺得做好分級管制，民眾租回家觀看時收藏妥當，別讓未成年子女看，並沒什麼關係，不必視為毒蛇猛獸。

此項判決有部分法官支持，認為猥褻物品的定義確實該隨時代而改變，不過仍有不少法界人士認為該判決有爭議，社會大眾是否能夠進步到接受法官的觀點，以及能否符合國人對法律的感情，都是疑問。部分法界人士即指出，所謂的猥褻物品的認定，實務上係採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興奮及羞愧的感覺」，法官對於色情光碟片儘管有定見，有無興奮及羞愧的感覺，得視一般人之感覺而定。

此一判決引起相當大之爭議，司法是否要成為道德守護者？實務界及法學界人士所持看法不一，值得討論。以刑法制裁或行政手段管制出版品，通常有兩種理由，一是預防犯罪；

二是維護道德。然而看了猥褻出版品是否容易引發犯罪，並無定論。甚至有學者還指出，欣賞猥褻物品可以降低犯罪率。

法律該不該成為重整道德的武器？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決定人民應觀看何種出版品？在爭議迄今仍無定論的情況下，司法或行政機關均不宜輕率自行判定出版品是否觸法，如果要審查，或許以社會人士、學者、專家組成的獨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介入比較適宜。 ■

